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30日9: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泽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19年5月20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关于公司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报告的议案》编制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3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2018 年 9 月，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修订后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29 号），公司根据此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5月30日